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魏伟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补选魏伟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

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谢海东先生、魏伟星先生、罗小平先生，谢海东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吴波2023-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卤水纳滤提质增产30万吨/年精制盐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